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576号

罪犯高荣华，男，1957年6月16日出生，黑龙江省鹤岗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06、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荣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17日以(2016)粤刑终第1241、124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依(2019)粤16刑更第6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1万，已履行罚金31万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从严。

由于罪犯高荣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考核分22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荣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579号

罪犯曹俊誉，男，1980年12月22日出生，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俊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粤刑终4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

由于罪犯曹俊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5月9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53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俊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俊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642号

罪犯王龙，男，1983年3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3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龙犯集资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，退赔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00元，原判追赃追缴非法所得，月均消费464元（前）、352元（后），共消费20812元，余额5675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王龙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9月23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84分；累计10次扣分，共扣13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662号

罪犯陈剑山，男，1962年9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(2017)粤0303刑初字第1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剑山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(2017)粤03刑终第23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500000元，原判追赃1100000元，履行追赃1100000元，本次退赃11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月均消费426.26元（前）383.03元（后）共消费11972.52元，。

由于罪犯陈剑山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4月11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剑山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剑山予以减去除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666号

罪犯杨旭生，男，1967年5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旭生犯受贿、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，被告人杨旭生退缴的赃款人民币2631999.14元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万，已履行罚金60万，原判追赃2631999.14元，履行追赃2631999.1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杨旭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旭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旭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667号

罪犯沈如刚，男，1957年8月11日出生，江苏省兴化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(2008)潮中法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如刚犯受贿、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4月29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4日依(2012)梅中法刑执字第9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依(2015)梅中法刑执字第3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依(2016)粤14刑更第16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依(2018)粤14刑更第16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万，履行没收财产50万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沈如刚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9月16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9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如刚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如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668号

罪犯陈建州，男，1970年9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(2017)粤5191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州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，对被告人陈建州犯罪所得共计折合人民币1000186.53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粤51刑终15号刑事判决，原审被告人陈建州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(已预交30万元)，对原审被告陈建州犯罪所得共计折合人民币2200186.53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万，已履行罚金40万，原判追赃2200186.53元，履行追赃2200186.53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陈建州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5月9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4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建州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575号

罪犯杨少勇，男，1975年10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少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685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6850元，原判赔偿5252.895万，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犯罪行为。月均消费280元（前）138元（后），共消费6408元，余额2039元。

由于罪犯杨少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6月12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73分。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少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